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公司章程修訂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核准
及
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的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章程修訂獲監管機構核准

近日，本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深金覆[2025]468號），據此，深圳金融監管局已於2025年12月5日核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詳見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

因深圳金融監管局已核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本公司自2025年12月5日起，按照公司章程規定，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監管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有關的公司治理制度廢止，王一雲先生、王濱先生及馬永義先生不再擔任監事職務，並確認與本公司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股東。

本公司對各位監事在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